

关于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送达的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19 年 5 月 20 日

关于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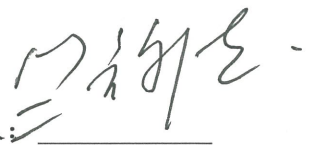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送达的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

竺韵德

2019 年 5 月 20 日